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衡水领办〔2022〕21号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9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高新区、滨湖新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惩罚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河北省9月份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排名资金扣减情况，我办进行梳理汇总，2022年9月份全市共扣减资金100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数据采用

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2年9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》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考核断面为51个，其中13个国省考和东曹家庄断面采用

国家第三方采测分离和省生态补偿数据，剩余37个市县考核断面采用市监控中心数据。安平县潞龙河南板桥断面因断流未测，从考核断面中剔除；枣强县索泸河刘旻后村桥、营南干渠危庄桥断面因疫情管控未测，从考核断面中剔除。

二、达标指数

2022年9月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滨湖新区、冀州区、武强县、深州市、桃城区、武邑县、阜城县、高新区、故城县、景县、安平县、枣强县、饶阳县。

三、资金惩罚

2022年9月份，对倒排第1名的饶阳县扣减资金100万元，因倒排第2名的枣强县和倒排第3名的安平县达标指数为1，不扣减资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，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。饶阳县要加大对不达标断面治理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保障断面达标。各县市区要关注辖区内重点涉水企业，要加大整治力度，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、偷排渗排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等行为。

附件 1

2022 年 9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排名	考核县市区	达标指数	国省考断面数	断面总数	断流+超标总数	达标数	达标率	涉水企业达标率	涉水企业数
1	滨湖新区	1.00	国 1 省 2	6		6	100%	100%	1
2	冀州区	1.00	省 1	6		6	100%	100%	8
3	武强县	1.00	国 2 省 2	5		5	100%	100%	3
4	深州市	1.00	-	5		5	100%	100%	8
5	桃城区	1.00	-	5		5	100%	100%	6
6	武邑县	1.00	国 1	4		4	100%	100%	4
7	阜城县	1.00	国 2	3		3	100%	100%	3
8	高新区	1.00	-	3		3	100%	100%	22
9	故城县	1.00	-	3		3	100%	100%	8
10	景县	1.00	-	2		2	100%	100%	6
11	安平县	1.00	-	2	断流 1 剔除	2	100%	100%	4
12	枣强县	1.00	-	1	剔除 2（疫情管控未测）	1	100%	100%	39
13	饶阳县	0.70	国 1	3	超标 1	2	67%	100%	9

注：排名以考核县市区达标指数从高到低形成。当月断面断流，若去年同期也断流，则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。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断面未测，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。达标指数相同时，依次优先考虑断面达标率、涉水企业达标率、断面总数、国省考断面数量、涉水企业数量确定排名先后。

附件 2

2022 年 9 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县市区	河流	断面名称	2022 年水质 目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超标倍数
饶阳县	留楚排干	胜利村桥	V	劣 V	高锰酸盐指数 (0.11)、氨氮 (1.4) COD (0.1)、总磷 (0.775)